东川区2024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扶持新型经营主体（家庭农场）项目实施方案

为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组织实施好2024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扶持新型经营主体（家庭农场）项目，有效提升东川区新型经营主体（家庭农场）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保障粮食生产安全。根据《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东财农〔2023〕168号），《东川区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东农便签〔2024〕39号），《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东财农〔2024〕65号），《东川区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东农便签〔2024〕89号），加快东川区新型经营主体（家庭农场）示范发展带动作用，结合东川区实际，特制定本项目方案。

一、目标任务及建设期限

（一）目标任务

2024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扶持新型经营主体（家庭农场）项目，计划扶持3农示范家庭农场，补助资金5万元。其中计划补助市级示范家庭农场1家，补助资金3万元；补助区级示范家庭农场2家，补助资金2万元，每家补助1万元。

（二）项目建设期限：

2024年5月1日-2024年11月30日。

二、建设内容及扶持环节

（一）建设内容。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家庭农场发展的促进作用，重点扶持经营规模适度、经营效益稳定的家庭农场。引导其健全管理制度、应用先进技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开展标准化生产、创建自主品牌、规范流转土地。对从事产业扶贫、带动贫困人口脱贫致富效果明显的家庭农场要优先倾斜。

(二)扶持环节。一是支持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二是支持家庭农场创新发展。支持家庭农场积极开展农业绿色标准化生产和质量认证，支持开展引进新技术、新品种和自主品牌创建，支持生产、营销、金融服务模式创新。三是支持开展带动脱贫。积极支持家庭农场参与产业扶贫，促进贫困人口脱贫致富，稳定增产增效和持续增收。

三、项目建设步骤

（二）组织实施

**1.发布遴选公告。**在东川区人民政府信息网、东川三农微信公众号公开发布2024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扶持新型经营主体（家庭农场）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公告，向全区新型农民经营主体（家庭农场）公开遴选，同时下发遴选方案通知到各乡镇（街道）要求积极组织申报。

**2.组织申报**

(1)填写申报表：符合条件有意向的家庭农场在规定时间内将申报材料经村（社区）、镇（街道）审核盖章后报送到区农经站。

（2）现场核查：区农经站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后对照名单对符合补助条件的家庭农场现场进行核查，现场核查对不符合条件的进行剔除；

（3）提出建议名单：结合实地核查情况将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遴选出来，作为下一步评审的建议名单；

（4）专家评审：按照申报家庭农场的经营范围邀请五位专家对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进行评审，并拟定建议支持的家庭农场名单；

（5）报请局党组研究：将建议支持的家庭农场名单报请局党组研究，确定补助对象。

（6）遴选结果公示：经局党组研究统一后，对你补助对象名单公示进行公示。

**3.组织项目实施。**每个补助对象拟定项目实施方案，按照方案组织实施，区农经站相关负责人对实施过程进行监管检查，11月30日前完成项目建设，并完善项目建设所需的台账资料。

**4.项目验收。**项目完工后，项目建设单位向东川区农经站提出验收申请，由东川区农经站组织5位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拨付扶持资金，对验收不合格的提出整改意见要求家庭农场限期进行整改，限期未完成整改的取消补助资格。

**5.拨付补助资金。**验收合格后向家庭农场一次性拨付补助资金。因不能及时拨付补助资金，项目主管单位要向项目建设单位说明原因。

**6.项目绩效评价。**整理项目台账资料，进行项目总结，做好项目绩效评价。

四、项目资金管理

**1.项目资金补助分配**：项目资金合计5万，共补助3家家庭农场，评为市级示范家庭农场补助一家3万，评为区级示范家庭农场补助2家，每家补助1万元，共2万元。

**2.补助资金使用范围：**补助资金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家庭农场的扩大经营、购买种苗或生产资料等；

**3.补助方式：**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进行补助，补助的家庭农场按照申报方案完成建设内容通过验收后，开发票到区农经站报账，区农经站将补助资金一次性打到家庭农场对公账户。

五、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通过项目实施缓解了家庭农场的资金压力，促进家庭农场的发展，通过财政资金补助撬动了社会投入，加快了家庭农场发展，促进家庭农场增收。

（二）社会效益

《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川区加快发展家庭农场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东政办[2017]57号）要求着力培育一批产业特色鲜明、经营管理规范、示范带动强的家庭农场，提升东川区现代农业的规模化、集约化、产业化水平；通过对家庭农场的补助助推家庭农场提档升级，同时带动周边家庭农场发展 。

（三）生态效益

通过补助家庭农场转变其生产经营方式，形成集约化节约化资源化的生产模式，从而达到保护环境保护生态的效果。

六、相关要求

（一）申报条件

1.补助对象：在区内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并被评委区级或区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已享受过同级别补助的不再进行申报补助）

2.经营正常：家庭农场正常经营，具备一定经营规模（生产经营投入在20万元以上），经济效益良好，有一定的带动示范作用；

3.管理规范：配合行业部门管理，支持行业部门及乡镇（街道）工作；

4.信用记录良好：家庭农场信用良好不存在失信信息行为，没有不良信用记录，家庭农场经营的项目不存在乱占耕地、非农化、非粮化行为。

（二）申报材料

2024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扶持新型经营主体（家庭农场）申报表、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社会信用代码证、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家庭农场主身份证复印件、家庭农场经营情况照片（电子照片）。

（三）申报方式

个人申报或者乡镇（街道）推荐，将申报材料报电子文档和纸质材料一份，直接报送到区农经站或将签字盖章后的纸质材料材料扫描成PDF文件从OA协同平台发送到区农业农村局。（联系人：田友英 联系电话：15287182816张玉兰，联系电话：13908804711，邮箱：524637001@qq.com）

（四）补助资金监管

项目期间由东川区农经站负责监督，对项目补助资金进行核算，按照财政资金使用有关规定，专款专用，为加快资金拨付和预算执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规范管理

区农经站要规范管理项目，指导家庭农场实施好项目，享受补助的家庭农场要服从管理，发挥新型经营主体作用，积极带动周边农户发展。

附件：2024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扶持新型经营主体（家庭农场）申报表

昆明市东川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6月24日

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4年东川区中央扶持家庭农场补助资金申报表 | | | | | | |
| 家庭农场概况 | 家庭农场  名称 |  | 农场主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农场地址 |  | 农场主  文化程度 |  | 联系电话 |  |
| 工商登记  时间 |  | 工商登记证号 |  | 注册商标 |  |
| 经营项目  及规模 |  | | | | |
| 家庭成员（个） |  | 家庭劳动力(个) |  | 常年雇工  （个) |  |
| 家庭农场发展简介 | 一、家庭农场基本情况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期限  三、家庭农场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筹措，申请财政资金补助 万元，用于 。  四、效益情况  （一）经济效益  （二）生态效益  （三）社会效益  五、下步打算  备注：此项不超1000字 | | | | | |
|
|
|
| 家庭农场承诺：  我自愿申报2024年东川区中央扶持家庭农场补助资金，并承诺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家庭农场主签字（手印）：  年 月 日 | | | | | | |
|
|
|
| 所在村（社区）意见：  村（社区）主任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乡镇（街道）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区农业农村局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